附件3

辽宁省地方标准《公共场所卫生自查规范 总则》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1.任务来源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辽宁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辽市监发[2024]15号，批准《公共场所卫生自查规范 总则》作为辽宁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编号为2024271，由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起草工作。

2.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意义

公共场所是人们出行和商旅活动重要的工作、休息场所，其卫生质量安全影响人体健康，至关重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然而，实际中由于部分公共场所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卫生管理措施不到位，卫生质量尚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近年来，媒体曝光的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泳池水质、空调通风系统的问题以及客房清扫乱象时有发生，公共场所卫生自律意识不强，投诉举报居高不下给监管部门也提出严峻考验，提示公共场所还存在较大卫生安全风险隐患，给公众身体健康带来潜在危害，卫生管理服务措施应进一步优化，以回应社会百姓关切，提高卫生保障水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公共场所卫生进行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法[2019]34号）及《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动和指导公共场所卫生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辽卫办发[2022]58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自查工作机制，经营单位要对本场所卫生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自查。制定本规范能够完善我省公共场所卫生自查管理制度的配套标准建设。本规范是一种新型的风险管理模式，倡导行业自律，通过提升经营单位自身卫生意识和管理水平，切实提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统一大市场建立、营商环境打造和健康辽宁建设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标准保障。

为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和质量，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群众健康需要，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和《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重点指出了坚持健康优先、关口前移。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关注健康全过程，重视源头预防、问题导向和精准发力，推动将环境健康理念融入各领域政策体系。为贯彻落实健康行动方案，推动卫生的公共场所向健康的公共场所迈进是重要环节和举措。近年来，国家加强顶层政策设计，比如修订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发布了系列公共场所卫生标准规范，包括：《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GB 37489、《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GB 37678-2019、《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10004-2023），这些文件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场所经营者作为场所卫生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自律、提升管理能力，以主人翁意识主动融入健康中国战略行动中来，通过开展卫生自查工作，熟悉并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有关卫生要求，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卫生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经营，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通过标准制定，进一步完善我省公共场所卫生标准体系，特别是落实场所主体责任的卫生自查工作配套技术文件，指导公共场所做好卫生设施布局、日常卫生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处置等工作。该标准的制定将为政府部门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较好地引导公共场所行业加强自身卫生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公众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的认识，进而营造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共享共治的良好氛围。

3.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丹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盘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朝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铁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为：章燕、费思平、李冬梅、吴浩瑄、郝建清、姜雪菲、苏畅、张婧、郭睿琦、李勇、马志扬、关露超、刘伟、何永刚、陈侠、王宏善、王晓霞、卜凤雅。

主要起草人所做工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所做工作 |
| 章 燕 | 女 | 副所长/副主任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项目负责人，承担文件起草和组织协调工作 |
| 费思平 | 男 | 中心主任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 |
| 郝建清 | 男 | 纪委书记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组织和协调，参与方案确定 |
| 吴浩瑄 | 男 | 主管技师 | 沈阳市铁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4章的起草 |
| 李冬梅 | 女 | 主任医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4章的起草 |
| 郭睿琦 | 女 | 工程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6章的起草 |
| 秦红梅 | 女 | 主任医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6章的起草 |
| 姜雪菲 | 女 | 处长 |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组织和协调，参与方案确定 |
| 苏 畅 | 女 | 副处长 |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组织和协调，参与方案确定 |
| 张 婧 | 女 | 副主任技师 |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参与第4章的起草 |
| 李 勇 | 男 | 主管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5章的起草 |
| 马志扬 | 女 | 主管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5章的起草 |
| 关露超 | 男 | 主管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5章的起草 |
| 刘 伟 | 男 | 部长 | 大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4章的起草 |
| 何永刚 | 男 | 中心副主任 | 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5章的起草 |
| 陈 侠 | 女 | 中心副主任 | 营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3章的起草 |
| 王宏善 | 男 | 中心副主任 | 盘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7章的起草 |
| 王晓霞 | 女 | 科长 | 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7章的起草 |

5.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4月起，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牵头单位，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相关人员就相关内容广泛查阅了相关标准、技术指导文件等文献资料，初步完成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在提交标准立项建议书时，就对所收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资料进行梳理，并提供了相对成熟的标准框架建议。

2024年9月，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发布后，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编制工作。工作组积极组织筹备和征集起草单位，经过征集和筛选，最终确定了标准起草成员单位。工作组制定了编制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有序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2024年10至12月，标准编制工作组结合多年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实践经验，综合、细致分析了要点，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总结了卫生管理风险点、关键环节、经营单位需求、基层卫生管理现状以及保障公众健康的需要，在国家技术指导文件基础上，初步确定了标准草案基本框架和思路。

2025年1月至8月，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托全省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公共场所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公共场所蓝盾专项行动、秋冬季传染病疫情防控督导检查以及对基层监督机构现场带教工作契机，深入一线，实地走访、调查了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锦州、朝阳、营口、盘锦和葫芦岛等地市100余户大型商场、宾馆、游泳馆、沐浴场所、美容美发等公共场所，通过与基层卫生监督员和公共场所经营者深入交流，了解卫生管理部门和经营者对管理工作的需求和建议，并于7月组织召开了公共场所自查标准工作线上研讨会，对标准框架和思路进行讨论，完善标准起草方案。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会议研讨等工作基础上，着手起草工作并完成《公共场所卫生自查规范 总则》（草案）初稿等系列文件。

2025年9月至10月，按照编制的标准草案，实地应用，论证草案条款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作，重点对住宿、沐浴、游泳、美容美发这4类场所开展自查，并通过辽宁省系统辅助在线自查，进一步论证标准草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开展自查工作的同时，广泛征集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和经营者的意见建议，起草组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和总结，完善草案，完成了《公共场所卫生自查规范 总则》（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2025年11月，起草组召集全省各市疾控监督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业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召开了地标工作研讨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逐条进行讨论，会上沈阳、大连、丹东、锦州、营口、盘锦、朝阳等地卫生监督和疾控机构公共卫生专家对标准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10余条，起草组对一线监督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审慎研究，充分吸收，归纳总结，有效地补充和完善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专家们针对场所卫生自查相关技术背景及实际需求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并对文件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和适用性展开讨论，总结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和理念，经过分析和整理，确定了向省市场局上报的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年12月，广泛征求意见。标准起草组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官网对地标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基层监督机构下发文件征求意见建议，下一步将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汇总，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标准送审稿。

二、文件编制原则和确定文件主要内容的论据

1.文件编制原则

1.1 规范性

本文件的结构、编写规则和技术内容要素的确定是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 则》的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

1.2 适用性

本文件充分考虑我省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共场所卫生自查工作规范化，使文件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保证公共场所卫生自查运行高效、防患卫生风险、提高工作精准性，满足公众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的需求。

1.3 协调性和统一性

本文件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与有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相一致。

2.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共有7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自查原则、自查要求、自查内容、结果应用。

3.文件主要内容制定论据

3.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的术语和定义、自查原则、自查要求、自查内容和结果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的卫生自查和管理。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规范均为现行且有效，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GB 37678—2019《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

WS 696《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T 10005—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WS/T 10004—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3.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的术语包括：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健康危害事故、卫生自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等文件规定了公共场所有关概念及卫生自查要求，为表述更准确、方便应用，本章对这些概念进行了定义。

3.4 标准第四章 自查原则

公共场所卫生自查约定了基本原则、动态原则和持续改进原则。

明确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落实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自律，提升卫生管理质量。倡导公共场所卫生自查遵循规范、真实、公开的原则。融入信用监管理念，卫生自查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确保自查工作的自觉性和自查结果的真实性。

公共场所卫生自查是动态管理的过程，应当依据日常卫生管理、随机抽查、卫生风险高低等情况动态调整自查频次。针对不同公共场所卫生风险、管理环节、特点、过程进行全面自查，及时遏制公共卫生乱象和风险，防止健康危害事故发生，提高卫生管理质量。

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卫生自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明确执行部门，配备专兼自查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卫生自查工作。建立健全卫生自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卫生自查，制止、纠正、报告不合规行为。规定经营者应当加强自身卫生安全风险管理，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对自查发现的隐患要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整改到位、消除隐患，做到持续改进。

3.5 标准第五章 自查要求

为规范流程、提高自查工作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明确了公共场所自查工作流程，规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查工作组织制度、建立健全配套人员、物质储备。根据公共场所卫生风险特点，规定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并及时填报自查结果，承诺自查结果的真实性，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自查档案。自查结果不合格的要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和措施，立即消除卫生风险隐患，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质量。通过制定标准化的自查表，并对各卫生项进行赋分，根据得分情况判定自查结果，评估场所卫生质量状况。最终依托卫生自查达到管控卫生风险的需要，实现了运行—自查—改进的闭环流程，优化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模式。

3.6 标准第六章 自查内容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梳理了场所卫生管理的基本框架和自查核心项，并进行聚类，方便经营单位理解、操作和使用，包括设计卫生要求、基本卫生要求、卫生管理要求、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和传染病及健康危害事故处置五部分，特别是结合过往疫情防控有关实践经验和新传染病防治法修订的大背景，专门突出了传染病等事故处置的要求。每部分具体内容遵循了国家有关法规和强制性国标的内容，例如基本卫生要求包括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卫生相关物品配置存储和索证、外送洗服务要求、病媒生物防制、禁止吸烟等。卫生管理要求包括证照公示、卫生管理组织、卫生检测、档案管理等要求。从业人员卫生包括健康体检、从业人员培训及个人卫生要求。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处置明确了建立应急预案、及时报告、立即处置等要求。

3.7 标准第七章 结果应用

坚持结果和问题导向，明确了自查结果作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比例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重要参考因素。根据自查结果对公共场所实施分类差异化的卫生监督检查。同时，结合近年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新要求、新理念，宜使用信息化手段，鼓励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线上报自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共场所行业协会应用自查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指导各类公共场所开展卫生自查。公共场所卫生自查工作坚持政府指导、机构负责、全员参与、奖惩并重。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 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 期经济社会效益

制定《公共场所卫生自查规范 总则》，为公共场所的卫生自查工作及政府部门卫生管理提供了科学、规范、统一的技术标准，能够为公共场所日常卫生管理和空气传播性疾病的爆发流行期间的运行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撑，有助于提高监管部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管理效率，提升我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精准性、实用性、操作性，对指导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自查和应对空气传播性疾病爆发流行亦有重要意义，进一步推进我省住宿场所卫生管理法治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效能，有效应对社会公众对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的关切，提升我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卫生质量，为健康辽宁建设提供技术标准依据。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参照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等国家技术性指导文件。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技术要求，与本行业现有的其它标准协调配套没有冲突。

五、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

本文件在编写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六、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实施前将开展标准宣贯，对监管部门、公共场所、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等单位发放标准宣贯资料并解答标准中相关技术难点和疑点，进行技术指导并促进文件的实施。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